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重新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是	16,000,000	2015年11月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6年11月11日	1.90%
久立集团	是	7,000,000	2016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6年11月10日	0.83%
合计		23,000,000			--	2.73%

其中：

（1）久立集团于2015年11月6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本公司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久立集团于2016年6月2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本公司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用途
久立集团	是	5,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0.59%	生产经营需要
久立集团	是	18,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14%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23,000,000	--	--	2.73%	--

其中：

（1）2016年11月14日，久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11月15日，久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704,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6%；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总共质押23,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累计质押191,15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2%。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